



السؤال

许多穆斯林放任以真主的法律之外的法律为裁决，有的人认为这种忽视对坚持伊斯兰没有影响，还有的人认为以真主的法律之外的法律为裁决是合法的，完全不顾由此引起的后果，其教法律例是什么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这件事情需要详细解释，比如有人说：谁没有以真主所降示的法律为裁决，而他明知必须要以真主降示的法律为裁决，明知违背了教法，但是他还认为这是允许的，他在此事中没有任何罪责，他以真主的法律之外的法律为裁决是可以的，那么，按照所有学者的主张，他已经犯了最严重的“库夫尔”

（叛教行为），比如以基督教或者犹太教的一些人所制定的人为法律作为裁决，妄言以之作为裁决是可以的，或者妄言这些人为的法律比真主的法律更加优越，或者妄言这些人为的法律与真主的法律彼此平等，每个人可以随意选择《古兰经》和圣训的裁决，也可以随意选择认为的法律的裁决，谁如果这样认为，如前所述，按照学者们的一致公决，他已经犯了“库夫尔”（叛教行为）。

至于谁因为私欲或者福缘浅薄而没有以真主所降示的法律为裁决，但是他明知自己违抗了真主和真主的使者，做了罪大恶极的事情，他明知必须要以真主降示的法律为裁决，那么，他没有达到最严重的“库夫尔”，但是做了罪大恶极的事情，严重地违抗了真主的命令，犯了轻微的“库夫尔”，正如伊本·阿巴斯和穆扎西德等学者所主张的那样，他已经犯了程度轻微一点的“库夫尔”、程度轻微一点的“不义”和程度轻微一点的“犯罪”，但不是最严重的“库夫尔”。这是逊尼派的主张。伟大的真主说：“你当依真主所降示的经典而替他们判决。”（5：49），真主说：“谁不依照真主所降示的经典而判决，谁是不信道的人。”（5：44），真主说：“凡不依真主所降示的经典而判决的人，都是不义的。”（5：45）真主说：“凡不依真主所降示的经典而判决的人，都是犯罪的。”（5：47），真主说：“指你的主发誓，他们不信道，直到他们请你判决他们之间的纷争，而他们的心里对于你的判决毫无芥蒂，并且他们完全顺服。”（4：65），真主说：“难道他们要求蒙昧时代的律例吗？在确信的民众看来，有谁比真主更善于判决呢？。”（5：50）所以真主的法律是最优美的，这是必须要遵循的，伊斯兰民族在今世和后世的复兴和幸福，以及全世界的复兴都取决于这一点，但是大多数人都忽视了这一点，求真主襄助，无法无力，唯凭伟大的真主。



德高望重的谢赫阿卜杜·阿齐兹·本·巴兹（愿主怜悯之）所著的